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8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首帆动力、挂牌公司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帆动力的主办券商，对首帆动力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2人。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激励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首帆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8 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2 月 8 日，首帆动力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的公示期均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2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但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挂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挂牌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2月8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

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同日，首帆动力通过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 1、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00%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安排提出异议。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

####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有

效的市场参考价。

##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首帆动力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首帆动力有成交的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 (股)	成交量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089,245	7,237,288.04	6.64
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227,811	8,316,618.91	6.77
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505,556	10,917,924.98	7.25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35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62,55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36,942.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2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7,176.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18,156.5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

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7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04,475.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5,501.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98,203.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 3、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首帆动力所处的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为 9.86 倍。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根据挂牌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 10.26 倍，不低于行业中值。

#### 4、前期发行价格

最近三年内，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6.00 元/股、6.60 元/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高于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为 10.26 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值基本持平。本次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同时，挂牌公司也在行使权益的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情况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挂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 (1)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2025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2025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2026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2026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4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挂牌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挂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挂牌公司注销。

#### (2) 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4,533.99 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 2,010.12 万元，占比 4.52%；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5,565.60 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 4,587.51 万元，占比 10.07%。相较于 2021 年，公司 2022 年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 128.22%，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21 年 4.52% 增长至 10.07%。公司 2023 年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预计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基础上进一步增长。公司业绩指标充分考虑了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系公司重要的经营方向和战略目标，业务收入的不增长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探索从“传统能源发电解决方案供应商”向“分布式混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指标设立科学合理并具有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标的股价：8.73 元/股（2024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

（2）授予价格：8.00 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4.66%、5.18%、6.54%（采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三板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45%、1.65%、1.9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89%（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挂牌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则 2024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元）	2025 年（元）	2026 年（元）	2027 年（元）
1,200,000	1,104,340.58	407,017.12	404,039.97	242,326.59	50,956.91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协议书》”），《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激励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情况；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